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证券投资基金

下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ZHENGQUAN TOUZI JIJIN

证券投资基金

下 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下册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
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6 (2016.3重印)
ISBN 978-7-04-042551-2

I . ①证… II . ①中… III . ①证券投资 - 投资基金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0895 号

策划编辑 郭金录 责任编辑 赵 鹏 解 琳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范晓红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印制 田 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 政 编 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固安县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15.2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插 页 1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4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551-00

目 录

第四篇 基金运作管理

第16章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3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	5
第二节 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	13
第三节 基金的登记	31
第17章 基金的投资交易与清算	34
第一节 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的交易与清算	36
第二节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与结算	50
第三节 海外证券市场投资的交易与结算	61
第18章 基金的估值、费用与会计核算	68
第一节 基金资产估值	70
第二节 基金费用	76
第三节 基金会计核算	79
第四节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81
第19章 基金的利润分配与税收	86
第一节 基金利润及利润分配	88
第二节 基金税收	92
第20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95
第一节 基金信息披露概述	97
第二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01
第三节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04
第四节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108
第五节 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	114

第五篇 基金销售管理

第21章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	119
第一节 基金客户的分类	121
第二节 基金销售机构	126
第三节 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理论、方式与策略	129
第22章 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信息管理	135
第一节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137
第二节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规范	140
第三节 基金销售费用规范	146
第四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	149
第五节 基金销售信息管理	152
第23章 基金客户服务	156
第一节 基金客户服务概述	158
第二节 基金客户服务流程	160
第三节 投资者教育工作	165

第六篇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与合规管理

第24章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171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173
第二节 内部控制机制	178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	180
第四节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82
第25章 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	187
第一节 合规管理概述	189
第二节 合规管理机构设置	191
第三节 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	197
第四节 合规风险	202

第七篇 基金的国际化

第26章 基金国际化的发展概况	209
第一节 海外市场发展	211
第二节 中国基金国际化发展	225
后记	239

第四篇 基金运作管理

第四篇 基金运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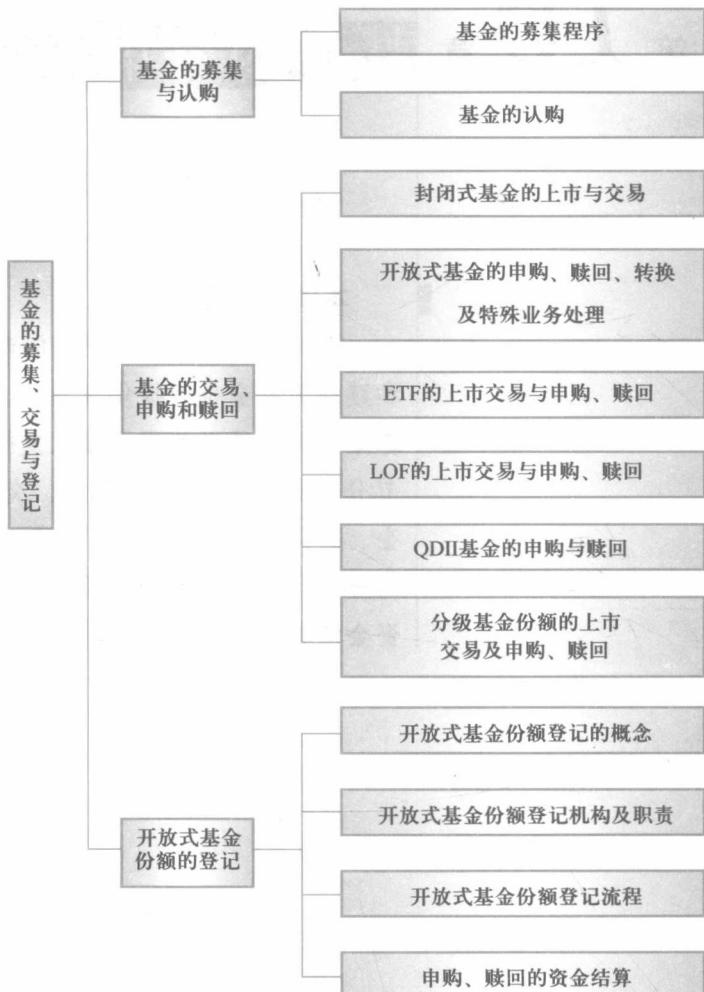
第 16 章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本章内容概述

基金的募集是基金投资的起点，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为基金投资提供流动性，注册登记则在确保基金募集与交易活动的安全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章分三节分别讲述了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对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QDII 基金、分级基金等的募集、交易、申购和赎回，以及开放式基金的登记与资金清算进行了系统阐述。

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

学习内容	知识点
基金募集的概念，基金申请、注册、发售、合同生效的流程	基金募集的概念 基金申请、注册、发售、核准生效的流程 各类基金产品（分级、创新等）审核的要求 基金产品审核和注册的变化
基金认购的概念，各类基金（开放式基金、LOF、ETF、QFII、封闭式基金）的认购方式和程序	基金认购的概念 各类基金（开放式基金、LOF、ETF、QDII、封闭式基金）的认购方式和程序

一、基金的募集程序

基金的募集是指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募集申请文件、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的行为。基金的募集一般要经过申请、注册、发售、基金合同生效等四个步骤。

（一）基金募集申请

我国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的募集，必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文件。申请募集基金应提交的主要文件包括：基金募集申请报告、基金合同草案、基金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中，基金合同草案、基金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等文件是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设立基金的申请注册文本，还未正式生效，因此被称为草案。对于复杂或者创新产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基金的特征与风险，要求基金管理人补充提交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授权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技术准备情况和主要业务环节的制度安排等文件。

申请材料受理后，相关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二）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在基金注册审查过程中，可以委托基金业协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就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合规性提出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创新基金募集申请进行评审，也可就特定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安排、交易结算、登记托管及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等征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意见，供注册审查时参考。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基金产品注册制度改革，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并将注册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对常规基金产品，按照简易程序注册，注册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其他产品，按照普通程序注册，注册审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适用于简易程序的产品包括常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指数基金、货币基金、发起式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理财基金和交易型指数基金（含单市场、跨市场 / 跨境 ETF）及其联接基金。分级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特殊产品暂不实行简易程序。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份额的发售。超过 6 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基金的募集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募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在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的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需满足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 80% 以上，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开放式基金需满足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和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发起资金的持有期限自该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不满足有关募集要求的，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 ①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②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募集程序和募集失败责任分别如表 16-1 和表 16-2 所示。

表 16-1 基金募集程序

程序	募集人	受理机构	工作内容	工作期限
申请	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提交相关文件： 1. 申请报告 2. 合同草案 3.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4. 招募说明书草案	—
注册		中国证监会	申请注册	常规基金产品按照简易程序申请注册，注册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其他产品，按照普通程序注册，注册审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发售	基金管理人		发售基金 公布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份额的发售 募集期限 ≤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机构验资 提交备案申请和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表 16-2 募集失败责任

募集人	责任
基金管理人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基金的认购

在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通常被称为基金的认购。

(一)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1.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步骤

投资人认购开放式基金，一般通过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

投资者进行认购时，如果没有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前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户是基金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分为认购和确认两个步骤。

(1) 认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填写认购申请表，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一般情况下，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 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退回投资人资金账户。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2.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即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时，不是直接以认购数量提出申请，而是以金额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认购结束后，再按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将申请认购基金的金额换算为投资者应得的基金份额。

3.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和收费模式

在具体实践中，基金管理人会针对不同类型的开放式基金、不同认购金额等设置不同的认购费率。目前，我国股票型基金的认购费率一般按照认购金额设置不同的费率标准，最高一般不超过1.5%，债券型基金的认购费率通常在1%以下，货币型基金一般认购费为0。

在基金份额认购上存在两种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就支付认购费用的付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是指在认购基金份额时不收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才支付认购费用的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设计的目的是为鼓励投资者能够长期持有基金，因为后端收费的认购费率一般会随着投资时间的延长而递减，甚至不再收取认购费用。

4. 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用与认购份额的计算

为统一规范基金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更好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对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方法进行了统一规定。根据规定，基金认购费用将统一按净认购金额为基础收取，相应的基金认购费用与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面值}}$$



例 16-1

某投资人投资 3 万元认购某开放式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8%，基金份额面值为 1 元，则其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30\,000}{1 + 1.8\%} = 29\,469.55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30\,000 - 29\,469.55 = 530.45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frac{29\,469.55 + 5}{1} = 29\,474.55 \text{ (份)}$$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程序、认购方式和费用分别如表 16-3 和表 16-4 所示。

表 16-3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程序

程序	认购人	工作内容
认购	投资人	填写认购申请表 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缴款 已受理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确认	投资人	T 日提交申请，T+2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如认购申请无效，资金退回

表 16-4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方式和费用

认购方式	认购申请时，按金额认购 结束后再将金额换算成投资人应得的基金份额
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 后端收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股票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根据认购金额设置不同的费率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 1.5%；后端收费模式，一般按照持有期限设置，持有期限越长费用越低 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有两类，一类收取认购费，一般不超过 1%；一类不收取认购费，而在成立后收取销售服务费 货币市场基金：一般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用和份额	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面值}}$

(二) 封闭式基金的认购

封闭式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一般会选择证券公司

组成承销团代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在发售方式上，主要有网上发售与网下发售两种方式。网上发售是指通过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联网的全国各地的证券营业部，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的发行方式。网下发售方式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和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向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的方式。

目前募集的封闭式基金通常为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创新型封闭式基金按1.00元募集，外加券商自行按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方式进行。拟认购封闭式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必须开立沪、深证券账户或沪、深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根据自己计划的认购量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以“份额”为单位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已经受理就不能撤单。

封闭式基金认购的特点如表16-5所示。

表16-5 封闭式基金认购的特点

发售方式	网上发售：通过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联网的全国各地的证券营业部，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
	网下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和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向机构或者个人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
认购价格	按1.00元募集，外加券商自行按认购费率收取的认购费
认购程序	1. 开立沪、深证券账户或沪、深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
	2. 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
	3. 以“份额”为单位提交认购申请

(三) ETF和LOF份额的认购

1. ETF份额的认购

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不同，根据投资者认购ETF份额所支付的对价种类，ETF份额的认购又可分为现金认购和证券认购。现金认购是指用现金换购ETF份额的行为，证券认购是指用指定证券换购ETF份额的行为。

投资者一般可选择场内现金认购、场外现金认购以及证券认购等方式认购ETF份额。场内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参与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售。场外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证券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对指定的证券进行认购。

投资者进行场内现金认购时需具有沪、深证券账户。投资者进行场外现金认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者沪、深证券账户。投资者进行证券认购时需具有沪、深A股证券账户。

ETF份额认购的特点如表16-6所示。

表 16-6 ETF 份额认购的特点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场内现金认购
		场外现金认购
证券认购		
认购开户	场内现金认购：具有沪、深证券账户	
	场外现金认购：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沪、深证券账户	
	证券认购：沪、深 A 股证券账户	

2. LOF 份额认购

目前，我国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办 LOF 业务，因此，本部分关于 LOF 的介绍主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 LOF 的相关规则为准。

LOF 份额的认购分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场内认购 LOF 份额，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场外认购 LOF 份额。

场内认购 LOF 份额，应持深圳证交所人民币普通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场外认购 LOF 份额，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交所开放式基金账户。

LOF 份额认购的特点如表 16-7 所示。

表 16-7 LOF 份额认购的特点

认购方式	场外认购：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场内认购：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认购渠道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开户	场内认购：深圳证交所人民币普通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认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交所开放式基金账户

(四) QDII 基金份额的认购

QDII 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与一般开放式基金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开户、认购、确认三个步骤。

QDII 基金份额的认购渠道与一般开放式基金类似。在募集期间内，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